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419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宛靜

送達代收人　蘇慶良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聲請再審等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879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一），其分案過程違反最高法院民事事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3 點（聲請人誤植為第 3 條）及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規定，導致審理案件法官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，牴觸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4 號判決之意旨。聲請人就系爭裁定聲請再審，遭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聲字第 1251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二），以同樣違反最高法院民事事件分案實施要點，與前開憲法法庭判決意旨之理由駁回聲請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、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

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(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)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
三、(一)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一業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送達聲請人於該案件之訴訟代理人，聲請人遲至114年3月20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顯已逾越6個月之法定期限。(二)至聲請意旨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二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二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8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陳佳微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8　日